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
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10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17
第六章 谈判须知.....	2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供应商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失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欢迎你单位前来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概况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497280

最高限价（元）：649728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3609600 或 7219200	片/粒	6497280	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每片（粒）含：异烟肼（H）75mg、利福平（R）150mg、吡嗪酰胺（Z）400mg、乙胺丁醇（E）275 mg 的复合制剂（采购 3609600 片（粒））；或异烟肼（H）37.5mg、利福平（R）75mg、吡嗪酰胺（Z）200mg、乙胺丁醇（E）137.5 mg 的复合制剂（采购 7219200 片（粒）），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依据： [2021]20778 号； 最高限价： 6497280 元； 类型：货物项目； 产地：国产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非联合体。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4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9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6月29日14时30分；

开启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 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 如有疑问, 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线上)。

2.5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 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注册页面)。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杭州市滨盛路 339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石波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7115148

质疑联系人: 韩宗梅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115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 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谈判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供应商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响应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谈判小组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三、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四、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3609600 或 7219200	片/粒	6497280	详见“二、采购需求”。	依据：[2021]20778号； 最高限价：6497280元； 类型：货物项目； 产地：国产产品。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3609600 或 7219200	片/粒	6497280	国产产品
				6497280	

说明 1：▲上表中注明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上表中注明为【**国产产品**】，供应商可采用进口产品进行响应。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说明 2：▲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品牌应不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说明 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二、产品技术要求

1. 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技术要求

1、▲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异烟肼（H）75mg、利福平（R）150mg、吡嗪酰胺（Z）400mg、乙胺丁醇（E）275 mg 的复合制剂；或异烟肼（H）37.5mg、利福平（R）75mg、吡嗪酰胺（Z）200mg、乙胺丁醇（E）137.5 mg 的复合制剂。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2、▲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3、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供应商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5、▲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6、要求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供应商必须有在成交后 15 天内供应至少一半数量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并于本年度内完成全部药品的供应。**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产品的供货、纳税、运输、装卸、检验、检测、通过验收、反应的处理及善后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谈判，供应商应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四）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五）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本项目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政策扶持，详见《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无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http://www.ccg.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第五部分 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 】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月【】日

一、合同协议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名称）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定【 】（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谈判承诺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
- e.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服务内容：【 】

3、接货通知

乙方在产品发运5天前将准备发运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批号、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4、运输及装卸保险

4.1 产品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4.2 乙方保证在确认产品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6、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1	合同生效之日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在履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合同款。		

2	货物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在履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	---	--	--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乙方必须在 15 天内供应至少一半数量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并于本年度完成全部药品的供应。

8、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浙江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

9、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
税号： 330102470051988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二、合同条款

1、合同产品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一致。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专利权：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4、产品包装：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在运输中因产品外包装和产品破损或产品雨淋受潮等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

5、唛头

5.1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5.2 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过检验合格的，并适宜于采购人需要。

6.2 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设备、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进行生产并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6.3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采购、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6.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及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甲方满意的使用期限和效用。

7、产品有效期

产品有效期：【_____】；

8、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8.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5 在合同期内，价格不能调整。

10、违约责任

10.1 产品质量责任

- 1) 在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产品总价的 1% 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

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0、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谈判、评审

1. 谈判、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 确认采购文件

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存在以上情况，谈判小组应停止谈判、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4.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 (6)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情况的；
-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9)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 报价符合性审查

4.2.1 报价错误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4.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2.3 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初次报价存在明显漏项；

（2）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 4.2.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5. 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要点和谈判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记录谈判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谈判情况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

本次采购按下述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果最终价格相同，优先推荐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否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均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四、供应商义务

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及时形成谈判承诺。

第六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杨石波 联系电话：0571-87115148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电子邮箱：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工作如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3.2	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3.5	谈判保证金	不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3.7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3.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按“谈判邀请书”规定				
3.8.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按“谈判邀请书”规定				
4.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谈判邀请书”规定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0%收取，少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table border="1">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r>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成交金额 200 万元） $[100*1.5% + (200-100) * 1.1%] * 80% = 2.08$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0~500 之间部分	1.1%
100~500 之间部分	1.1%			
10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 58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2	特别提醒	<p>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p> <p>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13	特别提醒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

一、采购说明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谈判、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乙方；

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谈判文件和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谈判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供应商对所参与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1.13.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2.1.5 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谈判须知

2.1.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谈判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谈判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

3.1 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p>◇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p> <p>(4)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p> <p>(5)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p> <p>◇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p> <p>(6)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p>
3.3	(3) 非联合体。	(7)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4】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相关业绩；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供货清单；
- (9) 技术服务说明；
- (10) 售后服务说明；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 谈判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报价承诺函；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响应文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谈判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6.4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10 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谈判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响应文件】

3.11 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

-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四、谈判程序

4.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组成。

4.2 谈判准备

4.2.1 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谈判活动。

4.2.3 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谈判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3 在线解密

4.3.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

4.3.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4 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4.5 组织谈判活动

4.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5.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4.5.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结果。

4.5.8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 谈判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形成谈判承诺。

4.6 谈判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谈判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评审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谈判承诺后，谈判小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进行谈判和响应文件的评审，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谈判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所有报价经谈判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6.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谈判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响应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 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

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有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非联合体。	（7）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4】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声明函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有此封面。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谈判委托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供应商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响应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标项名称）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 （4）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谈判。在这次谈判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谈判、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产品技术说明

供应商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产品的市场评价材料；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不良情况处理、药物副反应的处理及善后机制的承诺；

临床使用情况说明，详细的药品说明、批文等；

（1）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产品技术响应表

（2）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产品的市场评价材料；

（3）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产品、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供应商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二）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三）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八、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随机备品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九、技术服务说明

技术服务说明

供应商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十、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有此封面。

一、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判响应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标项名称）进行谈判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谈判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如果撤销响应文件的，我公司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3609600 或 7219200	片/粒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报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50134（1）

标项名称：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除采购人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供应商完成。
- （2）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六、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我方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病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
(1)（项目编号）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对报价进行以下承诺：

如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明确说明退出谈判，我方承诺将初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50134（1）（项目编号）抗结核四联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